

呼伦贝尔学院文件

呼院字〔2026〕13号

关于印发《呼伦贝尔学院教学事故认定与 处理办法（修订）》的通知

各部门：

《呼伦贝尔学院教学事故认定与处理办法（修订）》已经2025年12月16日第16次校长办公会会议审定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呼伦贝尔学院教学事故认定与 处理办法（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学校教育教学管理工作的科学性、规范性和严肃性，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全面提高教育教学质量，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规定》《高等学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以及《呼伦贝尔学院教学工作规程》等相关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工作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对教学事故认定和处理应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和教育与惩戒相结合的原则，以事实为依据，按照学校相关规定和程序，客观、准确地对教学事故进行认定和处理。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教学事故是指教师、教辅人员及教学管理人员在教育教学中发生的影响正常教学秩序和违反相关规定的行为。

第二章 教学事故的分类、分级

第四条 根据事故发生导致的后果和影响程度，教学事故分

为三级：一级教学事故、二级教学事故和三级教学事故。本办法第五条至第七条未列的教学事件，提交学校教学工作委员会审议，并提交校长办公会研究处理。

第五条 凡有下列情形之一，属于一级教学事故：

1. 在教学活动中出现违反《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等法律法规或违背党的方针、政策的言论或行为的；

2. 严重违反内蒙古自治区高校教师职业行为细则的；

3. 上课或监考（含各类考试，下同）迟到 20 分钟（含）以上，事前未告知教学管理人员（主管教学领导与教学科研办人员，下同）且未通知安排好学生的；

4. 擅自停课、缺课、调课的；

5. 因未按照规定尽到责任，造成学生在教学、实践或实验活动中受到重伤及以上，或造成重大财产损失，损失价值在 10 万元及以上的；

6. 因未按照规定尽到安全指导责任，导致化学危险品、放射源、剧毒品等危险物品泄漏、遗失或者意外燃烧、爆炸等，造成重伤及以上后果的；

7. 在学校组织的教学实习中，未按照规定对学生开展安全、保密等相关教育，未积极采取相关措施，造成实习单位重大损失、学生重伤及以上的；

8. 命题出现严重错误，致使考试延误、中断或无效；

9. 命题人员或与命题有关人员泄露考试内容；

10. 评卷时徇私舞弊，故意提高、压低学生成绩或出具虚假成绩；

11. 私自改动或伪造学生原始成绩、档案，或出具与事实不符的成绩、学籍、学历、学位等各类证明材料，或故意瞒报、严重错(漏)报毕业生材料，导致错发毕业证书、学位证书等；

12. 试卷印制、传送、保管过程中泄露试题或丢失学生试卷；

13. 未按照人才培养方案落实教学任务安排，导致学生不能毕业；

14. 隐瞒或拖延处理违纪行为或教学事故的；

15. 已发生一次教学事故，两年内再次发生二级教学事故的；

16. 其他经教务处或研究生处认定，构成重大教学事故的情形；

17. 除上述情形之外的人为因素造成恶劣影响的严重不良行为或事件。

第六条 凡有下列情形之一，属于二级教学事故：

1. 上课或监考迟到 10 分钟（含）以上、20 分钟以内，事前未告知教学管理人员且未通知安排好学生的；

2. 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学校教学工作安排或不完成学校安排的教学工作的；

3. 酗酒上课的；

4. 未经过审批，或遇突发情况未经二级学院院长批准，擅自停课、调课、调整上课地点、并课、请人代课或代他人上课（含实践类课程）；

5. 未经过审批，擅自变更教学大纲、教学执行计划等；

6. 因未按照规定尽到责任，造成学生在教学、实践或实验活动中受到轻伤，或造成重大财产损失，损失价值在 5000 元及以上、10 万元以下的；

7. 因未按照规定尽到安全指导责任，导致化学危险品、放射源、剧毒品等危险物品泄漏、遗失或者意外燃烧、爆炸等，造成轻伤等后果的；

8. 在实践教学环节（实习、见习、研习、实验和毕业论文）中全程未履行指导教师职责，导致学生无法完成规定任务；或对实践教学、实习单位工作造成严重影响；或未经教务处或研究生处同意擅自缩短实习时间一周及以上；或随意减少实验项目或实验的内容；

9. 在上课过程中未对课堂秩序进行管理，从而影响教学秩序；

10. 监考教师失职，致使考场秩序混乱或庇护学生违反考试纪律；

11. 在考试安排中，错排或漏排班级、考试课程，严重影响考试秩序；

12. 因工作疏忽导致学位证书或毕业证书错发、漏发；

13. 因工作失职，造成教学秩序混乱，导致大面积中断上课、实验、实习等教学活动；

14. 未经过审批，擅自变更人才培养方案；

15. 教学机构或个人未经过审批，擅自占用教学场所、设施，

进行商业服务性活动;

16. 对已发生的教学事故隐瞒不报或在教学事故认定、处理中弄虚作假;

17. 已发生一次教学事故, 两年内再次发生三级教学事故的;

18. 其他经教务处或研究生处认定, 严重影响教学秩序和教学质量, 构成严重教学事故的情形;

19. 除上述情形之外的人为因素造成严重不良后果的行为或事件。

第七条 凡有下列情形之一, 属于三级教学事故:

1. 上课、监考迟到 10 分钟以内, 事前未告知教学管理人员且未通知安排好学生的; 两年内再次发生上课或监考迟到 10 分钟以内情况的;

2. 监考教师监考时做与考试无关的事情, 如拨打、接听手机、发送信息、聊天和批改试卷等, 或监考教师未按规定清场或清场不彻底;

3. 擅自缩短上课时间超过 10 分钟的;

4. 未按要求向二级学院提交教学大纲、教学执行计划;

5. 未严格按学校教学管理工作规程批改作业、实验报告、实习报告、试卷等;

6. 未按规程进行操作或擅离岗位, 导致学生轻微伤, 或教学仪器设备损失价值达 1000 元以上、5000 元以下的;

7. 未按照规定尽到安全指导责任, 导致化学危险品、放射源、剧毒品等危险物品泄漏、遗失, 尚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8. 在学校组织的教学实习中，未按照规定对学生开展安全、保密等相关教育，未积极采取相关措施，造成实习单位较小损失、学生轻微受伤的；

9. 试卷题量、难度明显不合适，致使三分之二以上学生开考后半小时内提交试卷；

10. 不按标准评卷，导致试卷评阅中出现较大差错；

11. 考试结束后未在规定时间内录入考试成绩或未及时更正错登、漏登的学生成绩，造成不良影响；

12. 因工作疏漏造成课程冲突或考试安排冲突的；

13. 错订或漏订教材，开课两周后教材仍未到位；

14. 私自订购教材，影响教学效果或质量；

15. 教学档案管理混乱，档案缺失；

16. 其他经教务处或研究生处认定，影响教学秩序或违反相关规定，构成一般教学事故的情形；

17. 除上述情形之外的人为因素造成的不良行为或事件。

第三章 教学事故举报和认定流程

第八条 教学事故的举报

如发现教师、教辅人员及教学管理人员在工作中有可能构成教学事故的行为，全校师生可以向二级学院或部门、教务处或研究生处进行书面举报。

第九条 教学事故的认定及处理流程

二级学院或部门在进行事故全面取证和定性的基础上，对事故处理提出学院或部门意见，提交教务处或研究生处。教务处或研究生处在收到教学事件的举报、投诉或教学督导员在督导过程中发现教学事故后，及时启动教学事故认定程序。

教务处或研究生处结合二级学院或部门处理意见，查清事件发生的原因、经过以及对教学工作的影响程度，确定事故责任人，按照事故类别与等级完成认定工作，提请学校教学工作委员会审议通过后，教务处或研究生处出具教学事故认定书，送达事故责任人所在学院或部门，同时送达人事处（党委人才工作部）备案。

教学事故认定清楚，事故责任人无异议，报校长办公会或党委会审定。会议审议通过后由人事处（党委人才工作部）发文。

第十条 教学事故的认定时限

二级学院或部门自接到教学事故通知起，应立即进行调查，并于10个工作日内（不含寒暑假，下同）对教学事故进行查实及认定，同时向教务处或研究生处提交书面事故认定意见，并附证据。如在调查取证过程中，需要进行鉴定、勘验的，则鉴定、勘验期限不计算在内。10日后，未提交学院或部门意见的，视为学院或部门对通知中的事故条款违反情形无异议，则学校按照通知中的事故条款做出事故认定。

学校未同意二级学院或部门意见的，予以退回。学院或部门于5个工作日内再次提交新的意见，超时未提交的，视为学院或部门对通知中的事故条款违反情形无异议，则学校按照通知中的事故条款做出事故认定。学院或部门最多可提交2次意见。

第十一条 教学事故的证据

下列证据,经过查证核实后,可以作为教学事故认定的依据:书证、物证、证人证言、当事人陈述、视听资料、鉴定结论、勘验笔录、现场笔录、学校相关部门提供的说明性材料、其他证据。

第十二条 发生事故后,当事人及所在学院或部门负有主动配合调查的责任,不得隐瞒客观事实真相或拒绝接受调查,妨碍学校对教学事故的调查、取证。

第四章 教学事故的处理

第十三条 教学事故认定结果的送达

1. 教务处或研究生处根据教学事故认定书出具处理决定通知书递交到责任人所在学院或部门。责任人所在学院或部门主要负责人要在5个工作日内将处理决定通知书送至事故责任人本人并签字确认。签字的处理决定通知书返到教务处或研究生处存档。

2. 事故责任人拒绝签收处理决定通知书的,由事故责任人所在学院或部门主要负责人向教务处或研究生处说明情况,并在处理决定通知书和送达回执上记明拒收事由和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字后,将处理决定通知书返到教务处或研究生处存档。同时将处理决定通知书照片通过电子邮件等网络通讯工具方式送达,即视为处理决定通知书已送达。

3. 无法送达事故责任人的,采取在事故责任人所在学院或部

门网站主页公告的方式送达。自发出公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即视为已送达。公告送达的同时，由送达人、见证人在处理决定通知书回执中记明原因和经过返到教务处或研究生处存档。

第十四条 处理原则

1. 教学事故如系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经查实后，不构成教学事故，不进行处理。本办法中的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如发生自然灾害（台风、洪水、地震等），政府行为（征收、征用等），社会异常事件（罢工、骚乱等），当事人发生交通事故（需提供当日出警、出险记录等），当事人因突发身体不适急救送医（需提供当日医院医疗证明等）等。

2. 学生承担相关业务出现教学事故情形的，由其导师作为责任主体，承担相应教学事故责任。若无导师或相关业务同导师无关的，由业务负责单位作为责任主体，承担相应教学事故责任。

3. 如有其他非本人过错而发生教学事故情形的，可向教学事故的取证和认定部门提供必要证据，供相关部门取证和做出处理决定时参考。

4. 如事故责任人同时存在多个责任行为的，一般按最严重的行为从严进行事故处理。如多个责任行为造成的影响恶劣，或者后果严重，或者责任人认识较差的，可按更高等级的事故进行处理。

5. 涉嫌违反党纪政纪的，同时移交纪检监察部门进一步查处。涉嫌犯罪的，由学校提请司法机关查处。

第十五条 对一级教学事故的处理

被认定为一级教学事故的，按职工管理权限，由相应管理部门（涉及处级及以上干部的由党委组织部按干部管理办法处理，其他由人事处按人事管理办法处理，涉及纪检由纪委监察专员办公室处理，下同）给予事故责任人、所在学院或部门全校通报批评，并对其做如下处理：

1. 依教学事故情节及后果，按职工管理权限，由相应管理部门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

2. 从事故认定的下个月起，由人事处（党委人才工作部）扣发事故责任人全年绩效工资；

3. 由党委组织部、人事处（党委人才工作部）落实事故责任人当年考核评定为不合格档次，延迟两年申报职称；

4. 由教务处、研究生处负责落实事故责任人三年内不得申报各级各类教育教学研究项目。

第十六条 对二级教学事故的处理

被认定为二级教学事故的，给予事故责任人、所在学院或部门全校通报批评，并对其做如下处理：

1. 从事故认定的下个月起，由人事处（党委人才工作部）扣发事故责任人 30%绩效工资；

2. 由党委组织部、人事处（党委人才工作部）落实事故责任人当年不得评优、评先进，延迟一年申报职称；

3. 由教务处、研究生处负责落实事故责任人两年内不得申报各级各类教育教学研究项目。

第十七条 对三级教学事故的处理

被认定为三级教学事故的，给予事故责任人、所在学院或部门全校通报批评，并对其做如下处理：

1. 从事故认定的下个月起，由人事处（党委人才工作部）扣发事故责任人 20%绩效工资；
2. 由党委组织部、人事处（党委人才工作部）落实事故责任人当年不得评优、评先进；
3. 由教务处、研究生处负责落实事故责任人一年内不得申报各级各类教育教学研究项目。

第十八条 对造成两次二级及以上教学事故的责任人应给予调整岗位，后果严重者可予以解聘。

第十九条 一学期内发生两起及以上三级教学事故者，将参照一级教学事故从重处理。

第二十条 外聘教师、外籍教师发生教学事故，给予责任人全校通报批评，并对其做如下处理：

1. 事故责任人发生一级、二级教学事故，应予以解聘；
2. 事故责任人发生三级教学事故，应扣除已下发的半年课时费。

第二十一条 教学事故处分材料分别由教务处或研究生处、人事处（党委人才工作部）和事故责任人所属学院或部门存档，其中一级教学事故处分材料归入个人档案。

第二十二条 在一年内，二级学院或部门发生一起一级教学事故或两起二级教学事故或三起三级教学事故，由分管校领导和

纪委监察专员办公室约谈二级学院或部门领导班子，且二级学院或部门领导班子年度考核不得评优。

第五章 申诉和仲裁

第二十三条 申诉的提出、受理及处理：

1. 送达教学事故处理决定通知书时要明确告知事故责任人如对教学事故处理有异议，可在接到教学事故处理决定通知书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依据事实向学校教学工作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逾期视为无异议。

2. 学校教学工作委员会应在收到申诉书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受理，并将决定书面告知申诉人。

3. 学校教学工作委员会根据申诉情况在决定受理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对申诉进行复查，并按以下情况进行处理：

(1) 原事故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条款正确的，维持原来的事故认定或处分决定。

(2) 原事故认定事实有误、证据不足、违反程序或适用条款错误的，裁定撤销原事故认定或处分决定，发回教务处、研究生处重新研究决定，或查清事实后直接作出复查决定。

第二十四条 在申诉期内不停止原处分决定的执行。

第二十五条 在学校教学工作委员会复查决定作出之前，申诉人可以书面提出撤诉申请。撤回申诉的，视为未提出申诉。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未列出的其他教学事故,可根据具体情况参照本办法作相应处理。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研究生处和人事处(党委人才工作部)共同负责解释。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原《呼伦贝尔学院教学事故认定与处理办法》(呼院字〔2015〕198号)同时废止。

- 附件: 1. 呼伦贝尔学院教学事故认定书
2. 呼伦贝尔学院教学事故处理决定通知书

附件 1

呼伦贝尔学院教学事故认定书

事故编号：

责任人姓名		责任人所在学院 (部门)			
报告人姓名		报告人联系 方式		发现时间	
事故主 要情节	报告人：_____年 月 日				
教务处 (研究生处) 认定意见	依据《呼伦贝尔学院教学事故认定与处理办法》xx 号文件中 级第__条教学事故情节，教务处认定： _____学院（部门）教师_____为____级教学事故。 签 字：_____（签章） 年 月 日				
学校教学工 作委员会 意见	签 字：_____年 月 日				

注：本表一式四份，分别由教务处、研究生处、人事处（党委人才工作部）和责任
人所属学院或部门存档。

附件 2

呼伦贝尔学院教学事故处理决定通知书存根 编号_____

责任人姓名		所在学院（部门）	
处理决定 编号		人事处（党委 人才工作部） 经办人	
责任人学院 （部门）接 收人		接 收 日 期	

注：此存根由教务处、研究生处、人事处（党委人才工作部）留存。
教务处、研究生处公章

呼伦贝尔学院教学事故处理决定通知书 编号_____

责任人姓名		处 理 依 据 文 号	
责任人学院 （部门）送 达人		责任人学院 （部门）见 证人	
处理事实			
处理决定			
责任人签字		送达日期	
备 注			
告知：责任人对学校的处理决定如有异议，可在接到处理决定通知书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依据事实向学校教学工作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			

注：1. 此通知书由责任人所在学院（部门）送达责任人，履行送达手续。
2. 责任人拒绝在处理决定通知书上签字或需通过公告方式送达时，应要求主管领导到场并签字，同时在处理决定通知书及送达回执上记明拒收事由和日期。

教务处、研究生处公章

呼伦贝尔学院教学事故处理决定通知书送达回执 编号_____

责任人姓名		处理依据 文号	
处理事实		处理决定	
责任人学院 (部门) 送 达人		责任人学院 (部门) 见 证人	
责任人签字		送达日期	
备注			

注：

1. 处理决定通知书送达责任人后，送达回执由责任人所在学院（部门）返还教务处、研究生处存档；
2. 通过网上公告送达的，应将公示日期、内容及网站照片附后存档。

